大平安办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大宁县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平安建设领导小组，县委平安大宁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：

《大宁县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平安大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大宁县委平安大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13日

**大宁县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有效发挥网格员在排查化解隐患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防范各类社会风险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格员，是指由县委政法委牵头，会同各乡镇、组织、公安、司法、民政、统战、应急、环保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的“多网合一、一网统筹”的基层社会治理队伍，是新时代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不断深化平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。

第三条 本管理考核办法为试行办法，县委政法委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修订。

第二章 选 聘

第四条 网格员由村委会(居委会）推荐，乡镇初审，县直有关部门进行资格联审后确定。

第五条 网格员为长期在本村（社区）居住的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村两委(居委会）成员或综合素质较高的村(居）民担任，具有一定的电脑、手机操作技能和法律、安全等业务知识，办事公道，作风踏实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协调、调查研究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网格员主要承担信息员、宣传员、服务员、矛调员、协管员、安全员的作用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基础信息采集。采集、录入、更新网格内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组织等基础信息，动态掌握网格内实有人口、实有房屋等情况，重点关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、特殊人群、农村留守妇女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“三留守”人员等，做到对网格内人员信息清、基础设施清、居住情况清。

2、社情民意收集。通过网格走访巡查工作，及时了解社情民意，倾听网格内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反映群众诉求，协助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

3、安全隐患排查。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网格内社会治安、

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等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或线索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4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通过定期排查、入户走访，及时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，一般矛盾纠纷就地协调化解，较为复杂或涉及政策类的矛盾纠纷向有关调解组织和职能部门报告。

5、特殊人群服务管理。协助公安、卫体、司法等职能

部门开展特殊人群服务管理，参与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。

6、公共服务代办。对网格内居民需要办理的社会救助、

社会保障、残疾服务等事项开展代办服务，为网格内居民群众提供综合类的公共服务。

7、政策法规宣传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

法规、党和政府重要决策，普及安全防范知识，引导群众遵纪守法，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，倡导文明社会风尚。

8、其他工作。配合开展村（社区）党建相关工作；开展宗教等场所的走访；协助开展扫黄打非工作；参与平安村（社区）、平安家庭、平安医院、平安校园等基层平安创建工作；组织发动网格内楼栋长、志愿者等网格辅助员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9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七条 网格员工作考核由各乡镇平安办负责，并确定补助金额，报县综治中心复审后统一发放。

第八条 实行月考核制度，主要考核内容为：

1、应用“平安山西APP”报送处置信息情况。农村网格员、社区专职网格员每月至少上报20条有效信息。（以省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）；

2、服从综治中心指令，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情况；

3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例会和培训情况。

第九条 补助标准：农村网格员每人每月500元（基础性补助350元+绩效补助150元），社区专职网格员工作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第十条 工作补助初审、复核、发放具体流程如下：

1、乡镇平安办每季度上报本乡镇网格员考核并确定补助金额，由乡镇政法委员审核签字后加盖公章，报县综治中心复审；

2、县综治中心按复审认定的补助金额统一发放网格员补助。

第五章 奖 惩

第十一条 奖励机制：

1、在每月综治信息上报中，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，每多上报1条有效信息，奖励5元，月奖励金额不超过50元，一般性奖励每年年底随工作补助一并发放。

2、对被上级通报表扬的有效信息，给予额外奖励。省级的奖励30元、市级的奖励20元、县级的奖励10元。

3、对上报的重大信息给予特殊奖励。重大信息是指具有高风险，如果不及时制止、处置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（事）件，或产生重大损失的各种信息，每条予以100元至300元奖励。特别重大信息，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予以500元至1000元奖励。

4、在年度综治信息上报中，根据一年的信息条数进行排名，前十名奖励1000元，十一名至二十名奖励500元，二十一名至三十名奖励300元。

第十二条 惩罚机制：

1、对本网格内明显的矛盾纠纷、治安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，引发案〈事）件或被上级部门查实的，每次扣100元；

2、不服从综治中心指令的，每次扣30元；不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工作被通报或者反馈的每次30元；

3、登录“平安山西”APP进行签到，每月不低于20次。

第十三条 淘汰机制：

1、工作不认真负责、群众意见大、连续两次或年累

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：

2、连续两个月手机上报有效信息为零的，或手机抽

查两次未接听也未回拨的；

3、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或者

以专职网格员名义从事其它不正当活动的；

4、思想不重视、工作不主动或信息迟报漏报、隐瞒

不报，导致发生恶性案（事〉件的；

5、对被市以上通报批评的，实施“一票否决 ”，直接

淘汰。

各乡镇平安办每月3日前将拟调整淘汰名单和新增人员基本信息（手机号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农商行卡号）报县综治中心，并认真做好新增人员的注册、关联、软件安装、培训等工作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。

第六章 上报内容

第十四条 上报处置平安建设各类信息（“平安山西” APP）凡是涉及危害社会治安，影响杜会稳定的重点人员

类、重要事件类、治安安全类、公共安全类、矛盾纠纷类等信息，均可应用“平安山西”APP 上报。上报信息范围如下：

**1、重点人员类**

（1）参与邪教等活动的人员信息；

（2）扬言进京、赴省，到市上访，扬言报复社会、

挺而走险的人员信息：

（3）社区服刑人员、刑释人员、吸毒人员、问题青

少年、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其他治安复杂人员违法犯罪动向信息；

（4）参与非法集资、传销活动的人员信息。

**2、重要事件类**

（1）组织各类非法结党、结社、集会活动及其动向

信息；

（2）境内外敌对组织、民族分裂组织、邪教组织、

非法宗教组织、黑社会组织以及各种不法分子策划进行渗造、破坏或暴恐活动的苗头及事件信息；

（3）因各类矛盾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械斗或群体

性事件的信息；

（4）可能发生聚集阻塞交通、冲击国家机关，打砸

抢烧等群体性事件信息。

**3、治安安全类**

（1）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盗窃、绑架、投毒、爆炸、

纵火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信息；

（2）“黄赌毒”“盗抢骗”等违法犯罪线索信息；

（3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信息；

（4）其它违法犯罪线索信息。

**4、公共安全类**

（1）安全生产事故、火灾事故、交通事故隐患信息；

（2）环境污染、生态安全隐患信息；

（3）影响交通、水电、油气、通讯等设施安全隐患

信息；

（4）黑网吧、黑诊所、黑食品加工点等非法经营信

息；

（5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有害食品药品信息；

（6）其它引发各类事故隐患信息。

**5、矛盾纠纷类**

婚姻家庭、邻里、村务管理、案件事故、劳资、经济，

征地拆迁、医患、土地流转、环保、特定利益群体维权等方面引发的矛盾纠纷，当事人情绪激动、言论过激，或有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的信息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修订与解释由县委政法委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3日起试行。